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暨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五 次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壹、時 間：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0 日（星 期 一）上 午 11 時 00 分

貳、地 點：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會 議 室

參、出 列 席 人 員：如 簽 到 表

記 錄：○○○

肆、主 持 人 致 詞：

陳 總 幹 事、各 位 常 務 委 員，兩 位 組 長 大 家 早 安。

今 天 的 議 案 只 有 一 個，就 是 ○○○○○ 宜 蘭 縣 黨 部 主 委 在 投 票 日 當 天 涉 及 助 選 的 行 為，本 次 的 會 因 其 它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都 已 任 期 屆 滿 無 法 參 加，所 以 今 天 只 有 常 任 委 員 5 位，但 吳 委 員 沒 來，所 以 只 有 4 位，今 天 討 論 結 果 投 票 的 時 候，如 果 剛 好 票 數 一 樣 的 話 我 再 投 票，如 果 沒 有 就 跟 以 前 一 樣，以 上 說 明 到 此。

伍、總 幹 事 致 詞：

召 集 人、各 位 委 員、二 位 組 長 大 家 好。

今 天 會 議 主 要 是 審 議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涉 及 違 反 選 舉 罷 免 案 件，也 就 是 民 眾 檢 舉 ○○○○○ 宜 蘭 縣 黨 部 主 任 委 員 在 1 月 14 日 投 票 日 當 天 以 手 機 發 出 簡 訊，幫 其 黨 籍 候 選 人 及 其 政 黨 助 選，是 否 有 涉 及 違 反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公 職 人 選 舉 罷 法 之 規 定，提 出 今 天 小 組 委 員 會 議 共 同 討 論；本 次 會 議 小 組 委 員 目 前 僅 有 常 兼 委 員 審 議，這 次 選 舉 前 後 共 召 開 五 次 小 組 會 議，再 度 感 謝 委 員 的 辛 勞！

陸、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召 集 人、各 位 委 員、大 家 好。

今 天 會 議 主 要 是 依 據 中 選 會 於 2 月 4 日 轉 來 民 眾 於 1 月 31 日 向 中 選 會 電 子 信 箱 投 訴，曾 於 1 月 14 日 向 中 選 會 檢 舉 ○○○○○ 宜 蘭 縣 黨 部 主 任 委 員 ○○○，在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投 票 日 當 天（1 月 14 日）以 手 機 發 出 簡 訊，幫 其 黨 籍 候 選 人 及 其 政 黨 助 選，因 尚 未 見 中 選 會 處 理，乃 於 1 月 31 日 再 度 投 訴，中 選 會 即 函 囑 本 會 依 照 「各 級 選 舉 委 員 會 執 行 監 察 職 務 準 則 第 9 條、第 10 條 規 定 程 序 處 理 後 檢 具 事 證 報 中 選 會」，本 會 乃 於 今 天 召 開 第 五 次 監 察 小 組 會 議，對 本 案 是 否 有 涉 及 違 反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公 職 人 選 舉 罷 法 之 規 定，提 出 小 組 委 員 會 議 共 同 討 論 後 提 報 本 會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後 再 函 報 中 選 會 核 處，以 上 報 告。

柒、提 案 討 論

案 由：○○○○○ 縣 黨 部 主 任 委 員 ○○○ 於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 票 日，以 手 機 簡 訊 從 事 助 選，涉 及 違 反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50 條 第 2 款 及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56 條 第 2 款 規 定，敬 請 審 議。

說 明：

一、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函 轉 民 眾 檢 舉 ○○○○○ 宜 蘭 縣 黨 部 主 任 委 員 ○○○ 於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投 票 日（101 年 1 月 14 日）以

手機發出簡訊：「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 2 號馬英九、吳敦義，立委 1 號林建榮及政黨票 5 號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委○○○懇託」案，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乃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二、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供參：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7301 號函影本 1 份（附件 1）。
2. 民眾檢舉簡訊手機內容及號碼照片 2 張（附件 2）。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條文各 1 份（附件 3）。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附件 4）。
5. ○○○○○宜蘭縣黨部主任委員○○○陳述意見書 1 份（附件 5）。

辦法：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一）召集人說明及張組長報告：

1. 簡召集人○○○說明：

依據簡訊內容這裏面已牽涉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以這樣的簡訊內容到底構不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現在請業務單位張組長報告一下以前發生過的案例。

2. 張組長○○○報告：

用手機發簡訊之前的案例，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裏面有兩件，是高雄市在 100 年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其中 1 件內容是「告急，○○的好朋友，昨晚估票並不樂觀，也許離當選差距就在 500 票左右，懇託大家在關鍵時刻，趕緊催票，給予最堅定支持，○○懇託」這是候選人本身傳的簡訊；另 1 件也是候選人傳簡訊，內容是「投票到下午 4 點截止，○○提醒您：如果還沒投票，請帶身分證、印章、通知單快樂出門投票吧！您的 1 票對小港前鎮的未來很重要，千萬別放棄權利喔。」，這兩件當事人都有提起訴願，皆被中央選舉委員會駁回並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另一件是民眾檢舉，某一位先生在第 12 任（上一任）總統副總統選

舉傳簡訊，內容是「親朋好友記得去投票，可以換人做做看，呼朋引伴大家一起去投馬英九，愛臺灣日子好好過，就去投馬英九」，這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也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這件未見當事人提出訴願，50 萬元定讞，所以計有 3 件案例。

3. 簡召集人○○說明：

- (1) 類似案件在其它縣市有發生過，在我們宜蘭是沒有，現在請縣選委會承辦人將○○○陳述意見書念一遍，讓委員先行瞭解。
- (2) 有關案件始末已經很清楚了，剛才張組長報告裏面，像這樣的簡訊在投票日是涉及助選的行為，雖然在陳述意見書裏面，陳述人○○○宜蘭縣○○○○黨部主委，他說他僱用的人未向其報備，他也未否認發簡訊的行為，他個人所僱用的人等於他的使用人一樣，僱用人在法令上是由○○○負責是沒有爭議的，現在就議案涉不涉及違法，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二) 委員討論

李委員○○：

請業務單位 4 組就這個案件有沒有違法，就以前的案例表示意見，讓我們做參考，再來討論。

陳總幹事○○說明：

召集人、各位委員，這部分由我補充，從兩個層面來解釋，從法規面也好、書面也好，我的結論就是違法，在他的陳述意見書裏面他自己也認為違法，所以我們認定他違法沒錯，所以我建議處罰但從輕。

張組長○○說明：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所謂助選或競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最主要是當天他有没有真正的助選動作，從本件當事人於投票日以手機發出簡訊內容觀之，有提及候選人之姓名及政黨名稱，其從事助選行為是相當明確。

陳委員○○：

從他的陳述意見書中一句話「從輕處置」，就表示他自己知道有問題了，何況他身為裏面的主委，一個臨時人員要改變時間，一定會跟他報備才對，不可能沒有跟他報備就自動改成 1 月 14 日早上 8 點，所以王主委他本身一定知道，這是要處分的，比照高雄市案例罰新臺幣 50 萬元。

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先就是不是構成違法行為討論，如構成違法行為再討論處罰金額，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甲案或乙案。

1. 贊成甲案：3 人(全數通過)
2. 贊成乙案：無

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請就處罰金額討論及表決。

張委員○○：

我想他個人也不願意違法，不過既然已造成也無法補救，但他也請「從輕處置」，所以我建議處 50 萬元。

簡召集人○○說明：

1. 各位委員如果没有其它意見請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
2. 表決結果 3 票全數通過。
3. 我想選舉並不一定是他惡意明知道違法當天還這樣做，但這種行為不能不罰，如果不罰將來會有人遊走在這法律邊緣。

決議：

第一階段：認定○○○○○黨部主委○○○於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階段：○○○○○部主委○○○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決議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

以上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捌、臨時動議

李委員○○提案：

這次選舉違規 3 件有 2 件是同一政黨的黨部主委及執行長，所以連時常參與選舉單位的高層主委、執行長都會疏忽違反法令，一般民眾更不了解相關法令了，所以希望在下一次選舉之前，選委會能針對這方面給候選人多方面宣導。

張委員○○提案：

利用這案例發布新聞，讓民眾知道這是違法的，因為 50 萬元最低罰鍰是很嚴重的。

陳總幹事○○答覆：

針對發布新聞，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不主動發布，除非記者詢問我們才提供資料，以免對當事人不公平，另外以後我們選委會的確應對政黨或候選人提供案例等加強宣導。

簡召集人○○裁示：

有關這個案件選監小組不適合發布新聞，在整個組織架構選監小組是在選委會底下，所以這個案件的決定權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又因牽涉個人發布新聞應持審慎態度；這樣的行為是應該讓所有民眾知道，以免將來再觸法，但是怎樣做比較適當，我們應提到選舉委員會，這樣才有依據，我們選監小組不適合發布新聞。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